浦东新区第十一届学生艺术节艺术节目报名汇总表

（合唱、表演唱/小组唱、校园剧/课本剧、戏曲/小戏、歌舞剧、朗诵、表演舞、西乐、民乐、特色小乐队专场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（盖章） |  | 学校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专 场 | 组 别 | 表演形式 | 节目名称 | 表演时间 | 参演人数 | 原创/学习/改编 | 指导教师(不超过3人) | 联系人手机（必填） |
| 合唱专场 | 高中校队 | 合唱 | 《关东爬犁》《 let it go》 | 6分钟 | 40 | 学习 | 孟晓明 浦洋 | 15921029808 |
| 表演舞专场 | 校队 | 舞蹈 | 《缅桂花开朵朵香》 | 4分钟 | 15 | 学习 | 张梦瑶 | 13761002540 |
| 西乐专场 | 校队 | 管乐 | 《空想的罗马风格》 | 5分钟 | 54 | 学习 | 张旻舒 | 15021120738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填表须知：**

1、《艺术节目报名表》由学校盖章后，书面材料和电子稿须在5月8日同时向所属教育署送交。

2、“组别”一栏须分别填写：“小学”、“初中”、“高中”、“职校”。填写合唱组别时须写清“班队”或“校队”。

3、“专场”一栏须分别填写：“校园剧/课本剧”、“朗诵”、“戏曲/小戏”、“少儿歌舞剧”、“特色小乐队”、“西乐”、 “民乐”、 “表演舞”、 “合唱”、“表演唱/小组唱”。

4、器乐类的“表演形式”须写清：如“管弦乐合奏”、“民乐合奏”、“小提琴齐奏”、“笛子重奏”等。